

浅谈刑事案件的构成与特性

姚 忠 保

研究刑事案件的内部构成和固有特性,是认识和掌握犯罪规律性的重要方面,它不仅对揭示侦察破案的科学依据,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侦察观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对案件侦破的顺利完成也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

一、刑事案件的构成

任何一个刑事案件都是由一定的人,在一定的时间和地点,因一定的原故,进行了一定的犯罪活动,造成了一定的危害结果,触犯了刑律,因而立案侦查的。因此,刑事案件中的事、人、物、时、地、情、因等,是每个刑事案件的基本构成要素。

1. 事 指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危害事实,即犯罪事实。包括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和犯罪事件的性质等,它是刑事案件存在的前提和基础。如果既成的事实是由于犯罪行为所引起,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就应立案侦查。否则,就不能构成刑事案件,不予立案侦查。如自杀与他杀,虽都造成了死亡的事实,但前者则一般不构成刑事案件;后者的死亡结果是由于他人的不法行为所造成,是一种犯罪事件。在确定了事件的性质——犯罪的或非犯罪的以后,还需进一步确定是什么类型的犯罪事件。如他杀,是政治谋杀、还是凶杀、财杀、情杀或流氓杀人等。对案件事实作出了这一层的确定,能够大大缩小侦察范围,甚至可以直接指向犯罪人。

2. 人 主要指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即犯罪人。还包括与案件有关联的其他人,如受害人、事主、目击者知情人等等。犯罪人是犯罪的主体,犯罪人可能是单个的,也可能是多个的。立案侦查的目的就是确定犯罪人,让他承担应负的刑事责任。犯罪人的特点,除具有不同的作案动机、目的、手段、作案方式外,还包括他们的性别、年龄、身高、体态、文化程度、职业、爱好、生活习惯以及病理特点等等。立案侦查的过程,就是根据犯罪现场和调查访问等方面所获得的信息,不断为犯罪人“画像”,逐步完善准确,直至最后找出犯罪人的过程。

3. 物 主要指犯罪工具及遗留的各种痕迹物证。还包括犯罪行为所直接侵犯的物质客体,如赃物、被破坏的物体、物品等。犯罪工具是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所借助的物质客体,有犯罪分子自备的,或借用的,或盗窃他人的,或就地取材的等多种来源。正确判断作案工具,能为侦查中的摸底排队提供重要线索,通过对工具进行鉴定和辨认,能为揭露和证实犯罪提供重要的依据。作案工具主要是根据罪犯行凶、破坏留下的痕迹来判断。根据遗留的痕迹物证,还可判断犯罪实施犯罪的方法、作案的过程、犯罪人的数量、职业及体力、惯犯或偶犯等,为确定侦查方向提供依据。

4. 时 指犯罪行为实施的具体时间,即犯罪过程的时间间隔。任何一个案件都是在一定的(或长或短)时间内发生的,作案时间是犯罪活动存在的一种形式,是刑事案件不可缺少的一个要素。一个人如果不具备作案时间,那么本案中他就不可能成为犯罪人。因此,作案时间是揭露或否定嫌疑人犯罪的根据之一,它直接关系到摸底排队的范围。在侦破案件过程中,大多是运用相对时间的概念,即办案人员依据现场痕迹的新旧程度、各种尸体现象、各种记载时间的物品所表明的时间,以及事主和其他有关人提供的情况而推算出来的时间,它接近于确切的作案时间,其准确程度取决于所获得的有关推算时间的信息量和可靠性大小,推算出的时间越接近发案时间,对破案的实用价值就越大。

5. 地 指实施犯罪行为的具体空间范围,即实施犯罪的现场。脱离开一定的空间场所,犯罪活动就无

所依附,犯罪行为也就不可能实施,因而也就无所谓刑事案件。犯罪空间是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场所,遗留在现场上的犯罪活动的各种信息材料,是人们认识和揭露犯罪的基础。犯罪现场依照形成和存在的状态不同,可分为真实现场和伪造现场、原始现场和变动现场、第一现场和延续现场等,其中真实现场、原始现场、第一现场贮存大量的犯罪信息,能较真实地反映犯罪活动的状况,是获取侦查材料和犯罪证据的重要场所。对于伪造现场和变动现场,必须加以识别和比较,只有恢复其本来面目和原有状态,才能充分发挥其应用价值。

6. 情 指实施犯罪过程的状态。包括犯罪的过程、活动的特点及方式。任何犯罪都是在一定的状态下进行的,犯罪状态也是构成刑事案件的一个基本要素。每个条件都有一个独立的过程,它是犯罪行为顺序的真实记录,包括犯罪人为犯罪作准备,怎样进入作案现场,在现场上进行了那些活动,最后逃离现场的路线和方向。分析犯罪过程及现场上的活动特点,对于人们认识案件的复杂情节,扩大对案件深度和广度的了解,为分析案情确定侦察范围,有着很重要的作用。如根据现场上的痕迹和事主提供的材料,判断犯罪分子在现场活动的情况,可以分析罪犯是否惯犯,是否熟悉现场内情,是否具有某种职业特点,是一人还是多人作案等等。

7. 因 指犯罪人因什么原故实施犯罪,即犯罪的动机、目的问题。犯罪动机、目的是推动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内心起因,属于主观范畴的东西。但在一个案件中,这种主观的东西通过客观的犯罪行为而表现出来,因而可为人们认识和掌握。正确判断作案动机,对确定侦察范围有重要意义。犯罪作案动机不同,案件性质往往不同,而案件性质不同,侦察范围也就不同。如杀人案件,如果图财害命,侦察范围可能大一些,如果是私仇报复或奸情杀人,侦察范围就可能小一些。在具体案件中,判断作案动机往往较困难,应从研究被害人的工作性质、政治态度、生活作风、社会关系等方面入手,结合现场环境、现场痕迹和财物损失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开始也可能是提出几种推测,但随着破案的深入,最终是能彻底弄清楚的。

上述构成刑事案件的七要素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在具体刑事案件中,每一个要素的特定内容,构成了此案不同于彼案的本质特点,根据一些案件某些要素的共同之处,又构成了同类案件的本质特点。在案件的侦破中,应当充分发现、研究和运用刑事案件的构成特点、共性与个性的关系,从各个要素中获取、判断和验证刑事案件的各种信息,正确确定侦察范围,及时准确地破案。

二、刑事案件的特性

特性,是指一事物或现象自身的内在属性。它决定着各种事物的本质及其存在状态。刑事案件,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也具有自身的本质属性,主要表现为:客观物质性、形态反映性、整体关联性、具体特定性、犯罪活动隐蔽性。

1. 客观物质性 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客观实在。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犯罪观,仅有单纯的思想活动不能构成犯罪,只有在思想转化为物质的活动,即进行犯罪行为并对社会造成了一定的危害后果,犯罪才能发生。因此,一个刑事案件的成立,必须是由于行为人的行为造成了一定的危害结果,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作为犯罪的主体——犯罪人,犯罪人的活动——犯罪行为,以及犯罪行为所引起的变化——犯罪结果,都是客观存在的物质实体。对于物质性的犯罪,如杀人、放火、强奸、盗窃等是这样,即使是非物质性的犯罪,如诽谤、损害他人人格等,其犯罪的实现也是犯罪人通过相应的物质手段和方式,借助一定的物质载体传导来达到的。由于犯罪行为而引起的一定的危害结果,这本身就是一个客观的因果联系,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至于刑事案件中的发案时间和地点,它们都是运动着的客观物质的存在形式。刑事案件中的各种实体——犯罪人、犯罪工具、犯罪过程、侵犯的对象、犯罪行为所形成的各种痕迹物证等等无一不存在于一定的时间和地点之中。这些,都是刑事案件客观物质性的具体表现。

侦破刑事案件时,人们对案件正确认识的过程,都是真实反映案件客观物质性的过程。但在具体案件中,正确认识案件的客观物质性,把握案件的规律并不是一件很简单的事,它受着许多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有的案件的某些现象暂时未被人们所认识也是常有的事,但它却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这是确凿无疑的,无论何种刑事案件,随着办案人员认识的加深,最终都将破获,只是时间长短不同而已。

2. 形态反映性 形态是指事物在一定条件下的表现形式。这种表现形式通过事物的一系列特征所反映,

因而人们才认识它。刑事案件作为一种特殊的物质运动，总是要通过一定的形式表现其存在和变化的状态，无论犯罪分子如何狡猾，犯罪多么隐蔽，只要他实施了一定的犯罪行为，就必然在客观上引起相应的物质变化，留下一定的犯罪痕迹。在侦破刑事案件的过程中，根据案件有关物质变化的特征形态，各种犯罪信息的反映，可以分析是什么种类的案件。如凶杀案、盗窃案、纵火案、强奸案等；在凶杀案中是用刀杀、斧砍、枪击或扼、勒等方法所致。还可以分析作案过程、作案时间、作案特点，以及作案现场的类型——原始现场、变动现场或伪装现场等。此外，根据案件的特征形态反映，还可以分析犯罪主体的情况如实施犯罪的人数、犯罪人的年龄、身高、体态、病理缺陷、行走特点、知识水平、习惯动作等。

由于刑事案件的客观物质性决定了刑事案件必然具有形态反映性。任何一个刑事案件，所涉及到的各种人或物，因犯罪行为的实施所引起的相应变化的特征形态反映，又决定了该案件的特定本质和规律。充分获取和利用这些特定的形态反映所属于的各种信息。对于我们尽快地侦破此案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3. 整体关联性 刑事案件这一特殊社会事物，构成的基本要素之间以及各个要素内部的组成部分之间，都不是孤立存在，而是相互联系的有机统一体。表现为刑事案件中人与人之间、物与物之间、人与物之间、人或物与事件之间、时间的顺序、空间的范围等等都是相互联系的，每一部分都是以其他各部分的存在为前提的。任何刑事案件，犯罪人实施犯罪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犯罪意图的支配和推动下，进行犯罪准备，实施犯罪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结果。在这一系列活动中，必然要留下相应的痕迹物证。所有这些，包括犯罪活动各个阶段之间，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各种活动与遗留的痕迹物证之间都有着内在的有机的联系。同时还与犯罪现场的周围环境以及犯罪人的体力、智能、职业技术、思想状况、年龄等有密切的联系。而案发后，人们开始所收集到的往往只是些零散的、孤立的，少量的犯罪信息，要想真实反映案件的全貌，必须立足于整体观念，从这些孤立分散的信息中找出它们的相互联系，从而把握案件的规律。

4. 具体特定性 客观世界的一切事物，无论是人、物、行为或是任何现象过程等都是具体的、特定的，即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特定性。刑事案件是一种现象，也具有它自身的规定性。但一刑事案件，其犯罪人和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人，案件有关的各种物及痕迹都是特定的。同时，犯罪人的作案动机和目的，实施犯罪的手段和方法，犯罪的过程及危害的结果，犯罪的时间和地点等都有其特定的内容。此外，构成刑事案件的诸要素之间，各要素内部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关系也是特定的，它决定了某人(或某些人)在某种意图支配下，在某时某地和某种条件下，实施了某种行为，引起了某种后果，涉及到某些物体，形成了某种事实。刑事案件的这种具体特定性，构成了一案区别于另一案的客观基础。有的案件久侦不破，侦察范围难以确定或范围无法缩小，往往是由于对案件的特定化不确定所造成的。紧紧抓住案件各要素的特定性，区分各案件的不同特点，是缩小侦察范围，尽快破案的重要前提。

5. 犯罪活动隐蔽性 隐蔽性是犯罪分子逃避刑罚的防御性手段，是犯罪人为了摆脱侦查、变被动为主动心理特征的外在反映。各类刑事案件的犯罪活动，一般都是有隐蔽性的特点。这种隐蔽性主要表现为：犯罪分子有选择地确定作案时间、行动路线、作案地点。犯罪分子作案，总是选择最易实施犯罪行为和不易被发觉的地点，最有利的时机，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犯罪活动。同时，犯罪分子实施犯罪活动常采用伪造现场、嫁祸于人、毁灭证据、消除犯罪痕迹、流窜作案等手法，妄想以此逃脱人民的法网。此外，犯罪分子在其犯罪行为未被揭露以前，总是以各种合法的身份来掩盖犯罪真面目，有的还贼喊捉贼，故意把水搞浑，转移侦查视线。这些，都将为侦破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

刑事案件中犯罪活动的隐蔽性，因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地区、不同的罪犯特点而表现出较大的差异。一般现在比过去，其犯罪活动的隐蔽程度要大，预测将来犯罪手段的隐蔽性将更大，特别是一些新的科学技术在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犯罪手段、犯罪技能也将愈来愈高明。其次，发达地区、城镇的刑事案件中犯罪活动的隐蔽性要比落后地区、乡村的犯罪活动隐蔽性大。在侦破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认识案件中犯罪活动的隐蔽性及其程度，以便于揭露伪装，准确地确定侦查范围。

综上所述，刑事案件的构成要素与特性是刑事案件所固有的，是客观存在的。辩证唯物主义侦查观的出发点，就是依据案件本身所固有的这些特性，根据现场上、调查访问以及其他各种侦查活动中所获取的信息、综合分析、研究，追根溯源，全面正确地认识案件事实，揭露和证实犯罪。